

渝应急发〔2019〕103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有关单位：

现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10日

危险化学品企业“排险除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9〕14号）要求，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3·21”特别重大爆炸、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等事故教训，市应急局定于2019年9月上旬至10月上旬，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排险除患”专项行动，深入排查企业安全风险，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迎大庆”为总目标，对企业全面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排查整治到位、安全防控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排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狠抓各项重点工作落实，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

品重特大事故，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10月上旬。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治理。各区县要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渝应急发〔2019〕102号）（以下简称《两个导则》）要求，大力开展《两个导则》宣贯，所有化工集中区和企业要按照导则要求，立即开展安全风险精准化排查。化工集中区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内容，认真排查，客观打分；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建立台账。化工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首轮数据，于9月15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各区县同时要建立安全风险台账，全面掌握化工集中区和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和管控情况，及时治理安全隐患，凡是不能立即整改涉及设备设施存在的重大隐患的一律停止使用。加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以及企业消防力量、装备、灭火剂的自查评估，提高事故早期预警处置能力。

(二) 突出抓好安全警示教育和承诺。2019年9月20日前，各区县和化工集中区应组织企业集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结合各

类安全隐患和问题，深入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总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落实。

（三）着力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危险化学品、关停企业的安全管控。强化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堆场以及生产加工装置、输送管线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措施、加强巡检，组织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按规定采取安全处置措施，该停产的必须停产；强化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危险化学品装卸等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规范》（GB30871-2014）要求，规范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加强特殊作业审批和现场监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突出做好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氯、液氨、低闪点油品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控，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消减重大事故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停产关闭企业，加强值守制度，及时、妥善处置其现有化工企业原料、产品、半成品等库存物料以及超期存放固体废物，切实降低关停企业安全风险。

（四）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演练。企业要加强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专业训练，加强培训一线岗位员工对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升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消防队伍要加强所辖区域企业的调研熟悉以及实战化、基地

化训练，深入开展专项技战术研究，针对性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国庆前会同辖区大型企业的专业消防队、工艺处置队开展一次全过程、全要素的灭火救援演练。

（五）结合年度执法计划等做好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结合《2019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渝应急文〔2019〕17号）年度执法计划要求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开展危化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在国庆期间，市应急局将对全市部分危化品企业开展专项和“一体化”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协会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对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咨询培训工作，促进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过程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科学化管理水平。

（六）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本辖区全链条危险化学品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突出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管，加快推进化工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改造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督促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加强港口、堆场监管，严格桥梁、隧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全面排查危险废物生产、储存、转移、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采取

措施，消减防控安全风险；住建、教育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高校实验室化学品等使用环节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担当。各区县局一定要高度重视“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抓好这一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工作中应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执行和落实各项检查工作，全力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落实，务求实效。各区县要针对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迅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对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严格时限按地完成，并及时进行复查验收。对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决不手软。专项行动期间，市应急局将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工作落实不力或发生事故的，将予以公开通报、约谈。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确保任务圆满完成。“排险除患”专项行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各区县要加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与途径，鼓励企业员工、社会公众举报安全

隐患和带险生产行为。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将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被处罚的企业和个人等情况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曝光，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确保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